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形成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2020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含首席合伙人 1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全所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瑞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IPO 企业提供财务报

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9 年。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项目注册会计师：李新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形成有关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